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07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07 年道路交通(修訂：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至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禁區(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及后海灣幹線部分路段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07 年入境(羈留地點)(修訂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07 年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(修訂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e) 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(准許進入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。